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及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转让给张江波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灏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的通知，太平鸟集团及鹏灏投资分别和张江波先生于2024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太平鸟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江波先生，转让总价款为284,295,600.00元；鹏灏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以1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江波先生，转让总价款为354,000,000.00元。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25408198XJ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 1 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
| 注册资本 | 15,87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江平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7 月 28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

2、转让方二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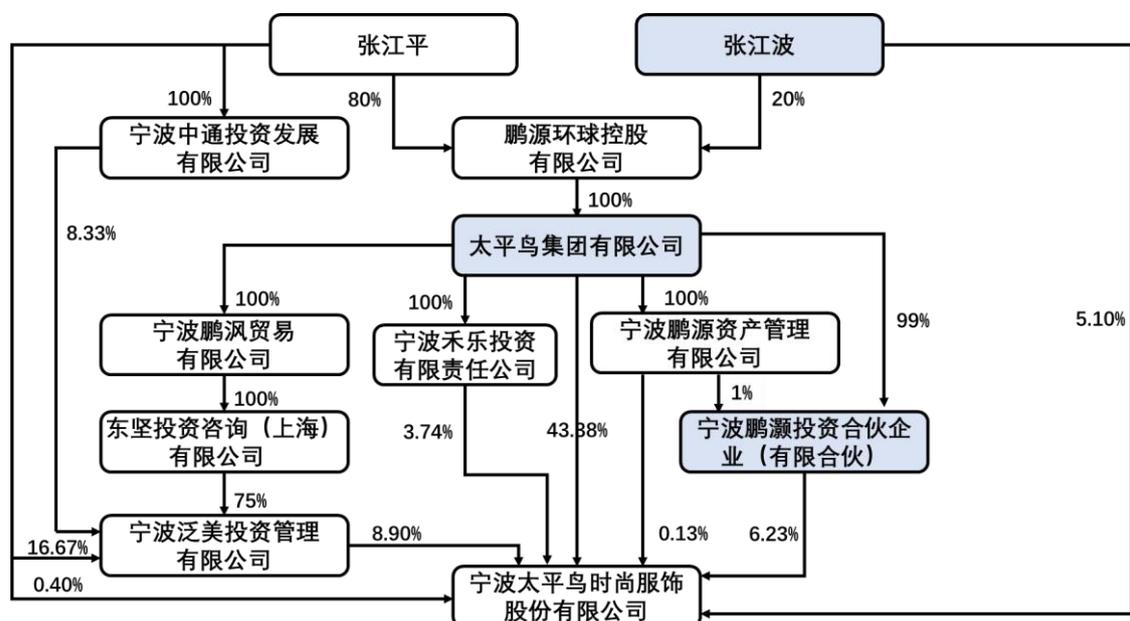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CKFDG5W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6 |
| 出资额 | 22,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伟）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
| 出资比例 | 太平鸟集团持有 99% 份额；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份额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

3、受让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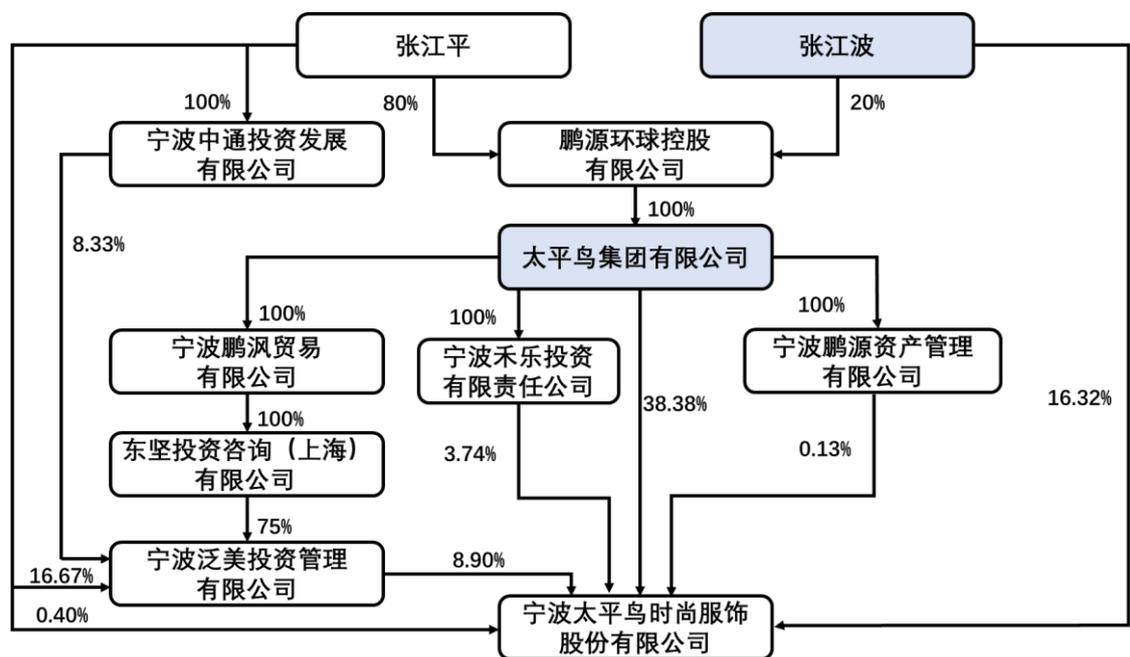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张江波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227*****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 |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0%、20%的股份，通过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太平鸟集团；太平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张江波先生、太平鸟集团及鹏灏投资，与张江平先生、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鹏源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1,848,288 股，占总股本的 38.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江平先生和张江波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67.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 205,539,588 | 43.38% | 181,848,288 | 38.38% |
| |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500,000 | 6.23% | 0 | 0 |
| | 张江波 | 24,156,612 | 5.10% | 77,347,912 | 16.32% |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168,000 | 8.90% | 42,168,000 | 8.90% |
| |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7,724,307 | 3.74% | 17,724,307 | 3.74% |
| | 张江平 | 1,872,200 | 0.40% | 1,872,200 | 0.40% |
| |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25,600 | 0.13% | 625,600 | 0.13% |
| 合计 | | 321,586,307 | 67.87% | 321,586,307 | 67.87% |

注：本表格中部分单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平鸟集团与张江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江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2日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3,691,3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4,295,600.00 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30%股份转让价款 85,288,680.00 元，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365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70%股份转让价款 199,006,920.00 元。

3、股份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4、本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5、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二）鹏灏投资与张江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张江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2日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9,500,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30%股份转让价款 106,200,000.00 元，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365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70%股份转让价款 247,800,000.00 元。

3、股份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4、本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5、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